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704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森地政士即曾詩容之遺產管理人間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89,6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尚應繳納217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洪菘臨